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4)

延遲寄發通函

向股東寄發有關重大交易之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順延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或相近日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報章公佈(「該公佈」)，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收購Tele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唯一資產為擁有廣州天城網絡通訊有限公司80.9%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重大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13(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Telesucces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以便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順延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或相近日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伯雄先生及何鑑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杰先生及楊國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